

证券代码：839813

证券简称：微特电机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年1月6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此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125.00万股，每股不低于8.90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10,012.50万元。

截至2017年1月16日，本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1,125.00万股，募集资金10,012.50万元全部由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存至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02200120000001180）。本次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增加关键设备投资。

2017年2月6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040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孚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款人民币10,012.50万元。2017年4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25年4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鉴于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督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注销。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主办券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

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与开户银行和时任的主办券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125,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累计）	19,227,441.26
募集资金净额	119,352,441.26
二、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9,352,440.65
1、补充流动资金	106,606,173.17
2、增加关键设备投资	12,746,267.48
三、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补充流动资金	-
2、增加关键设备投资	-
合计	-
四、注销专户前转回公司基本户金额	0.61
五、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